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建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建興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贅載之「贓物認領保管單」應予刪除、第7行贅載之「各1份」應予刪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3「行為」欄第8至第9行應補充為：徒手竊取上開車輛「及住家鑰匙1把」；起訴書附表編號14「時間」欄應更正為：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7時34分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建興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5、7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1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富，屢次為竊盜犯行，且多次經查獲釋放後，仍再為竊盜行

01 為，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
02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領有低收入戶證
03 明、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
04 證明各1份可佐（見偵四卷第29至31頁），復參酌其自陳原
05 本在回收場工作，後來沒有工作，靠低收入補助生活，一個
06 月可以領新臺幣1萬5,000元補助，家裡有一個女兒及90歲患
07 有氣喘、敗血症的父親須要照顧，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173頁），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
09 識程度等情，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10 紀錄（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犯
11 罪所生損害與如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所示之意見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另審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5、7至14所為，
14 均係犯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6所為，均係犯攜帶兇
15 器竊盜罪，所為俱為財產犯罪，被告各次行竊行為之時間間
16 隔、所竊得之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
17 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定
18 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
2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起訴書附表編號2犯行使用之扳
24 手1支，為被告所有，且因另犯竊盜案件而遭扣案等情，業
25 據被告於112年11月2日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五卷第11、19
26 8頁），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可佐（見
27 本院卷第155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為起
28 訴書附表編號6犯行使用之扳手1支已丟棄等情，業據被告供
29 承在卷（見偵一卷第11、119頁），復未據扣案，應依前揭
30 規定，於其所犯此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固供稱：附表編號2、6所用的扳手是同1個，在另案被扣押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惟被告係於112年11月8日為如
03 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犯行，晚於被告前開警詢供稱其為起訴
04 書附表編號2犯行所用之扳手遭扣押之時，自難認被告起訴
05 書附表編號2、6係用同一扳手，併予敘明。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
09 表編號2、10、11所示之物、起訴書附表編號13之住家鑰匙1
10 把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四卷第10至11頁，偵五卷
11 第12、196、198頁，偵七卷第8至9頁，本院卷第167頁），
12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所定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起訴
16 書附表編號1、3至9、12、14所竊得之物、起訴書附表編號1
17 3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均已合法發
18 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1紙在卷可查（見偵一卷第47至51
19 頁，偵二卷第35頁，偵三卷第29頁，偵五卷第45至49頁，偵
20 六卷第47頁，偵八卷第35頁，偵九卷第45頁），爰均不予宣
21 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楊建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押之扳手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楊建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扳手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蒂芬妮綠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光黑紅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住家鑰匙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楊建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0號

第151號

第180號

第496號

第498號

第665號

第690號

第836號

第974號

被 告 楊建興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所示之行為。嗣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鍾宛玲、吳蕙宇、林珮怡、陳昱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楊建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上情不諱，且有被害人鄭朝文、陳秋杏、李菊芬、蘇昱綾、唐翊凱、黃科憲、陳湘雯、張琬琬、楊凱捷、王美雪、告訴人鍾宛玲、吳蕙宇、林珮怡、陳昱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經證人施志林、陳耶儕、王晃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委託書各1份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同法321
02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時
03 間、地點、被害人（告訴人）均不相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
04 為之，請予分論併罰。至就未扣案之上開竊得物品，為被告
05 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06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
07 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吳昭瑩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張馨云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行為	被害人/告訴人	備註
1	112年10月24日21時30分許	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1段與信義路口	徒手竊取李菊芬所有置於機車後視鏡上之粉紅色4分之3帽型安全帽1頂得手	李菊芬	已發還
2	112年10月27日21時13分許	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與信義路口	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竊取鄭朝文所有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牌1面，得手後懸掛於其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使用	鄭朝文	扳手已丟棄未扣案，車牌1面已遺失未發還
3	112年11月1日17時許	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1段與信義路口旁停車場	徒手竊取陳秋杏所有置於機車後視鏡上之紫色4分之3帽型安全帽1頂得手	陳秋杏	已發還
4	112年11月1日18時許	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1段與信	徒手竊取蘇昱綾所有置於機車後視鏡上之白色4分之3帽	蘇昱綾	已發還

		義路口旁 停車場	型安全帽1頂 得手		
5	112年11月 13日14時3 9分許	臺東縣○ ○市○○ 路0段000 號靠近北 方空地	徒手竊取陳湘 雯所有置於機 車後視鏡上之 粉紅色安全帽 1頂得手	陳湘雯	已發還
6	112年11月 8日早上不 詳時間	臺東縣臺 東市四維 路1段與臨 海路口	持客觀上足供 為兇器使用之 扳手1支，竊 取黃科憲所有 車號000-0000 號重型機車車 牌1面，得手 後懸掛於其車 號000-0000號 重型機車上使 用	黃科憲	扳手已丟 棄未扣 案，車牌1 面已發還
7	112年11月 13日14時4 4分許	臺東縣○ ○市○○ 路0段000 號靠近北 方空地	徒手竊取張琬 琬所有置於機 車後視鏡上之 粉色安全帽1 頂得手	張琬琬	已發還
8	112年11月 15日22時 許後至同年 月16日上午 10時許 間之不詳 時間	臺東縣○ ○市○○ 街00號1樓 騎樓前	徒手竊取鍾宛 玲所有置於機 車上之米色安 全帽1頂得手	鍾宛玲	已發還
9	112年11月 23日8時45	臺東縣○ ○市○○	徒手竊取吳蕙 宇所有置於機	吳蕙宇	已發還

	分許	街000號旁 機車停車場	車後視鏡上之 綠色安全帽1 頂得手		
10	112年12月 1日7時38 分許	臺東縣○ ○市○○ 路000號前	徒手竊取唐翊 凱所有置於機 車座墊上之蒂 芬妮綠色安全 帽1頂得手	唐翊凱	已遺失， 未發還
11	113年1月1 日4時13分 許	臺東縣○ ○市○○ 路00號旁 空地	徒手竊取林珮 怡所有置扣於 機車座墊上之 平光黑紅色安 全帽1頂得手	林珮怡	已遺失， 未發還
12	113年2月3 日5、6時 許	臺東縣○ ○市○○ 路000號旁	趁楊凱捷所使 用之車號000- 0000號（車主 為群眾機械有 限公司）重型 機車鑰匙未拔 之際，以發動 電門之方式， 徒手竊取上開 車輛得手	楊凱捷	已發還
13	113年2月1 8日10時50 分許	臺東縣○ ○市○○ 路00○00 號前	趁陳昱綺所使 用之車號000- 0000號（車主 為陳慧瑜）重 型機車鑰匙未 拔之際，以發 動電門之方 式，徒手竊取 上開車輛得手	陳昱綺	已發還

(續上頁)

01

14	113年2月21日8時5許	臺東縣○○市○○路00號前	趁王美雪所有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鑰匙放於置物箱之際，以發動電門之方式，徒手竊取上開車輛得手	王美雪	已發還
----	---------------	---------------	--	-----	-----